

正本

收	文
109年3月19日	檔號
第 035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3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2月26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財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本部路政司營運科

副本：

部長 林佳龍

「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司長舜清

記錄：林采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本案制度研修係為回應汽車運輸業界缺員需求，爰規劃實施對象為受僱汽車運輸業逾 65 歲之大車型職業駕駛人，惟為避免實務執行上產生僱傭關係認定疑慮，參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用語，修正實施對象為「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之大車型職業駕駛人」，相關條文文字皆配合修正。

二、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第 52 條：相關規定於第 52 條之 1 已可完整涵蓋，爰本條不修正。

(二) 第 52 條之 1：

1. 第 5 項規定依實務作業方式修正為「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申請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應由汽車運輸業者提出名冊送轄管公路監理機關查驗後登錄。」

2. 名冊資料格式請公路總局會後另行確認，提供業者配合辦理。

(三) 第 60 條：照案通過。

(四) 第 61 條之 1 :

1. 有關日間行駛規定之執法，業界反映實務上可能遭遇車輛整備或特殊路況需有半小時緩衝時間一節，經查現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已有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爰執法員警如遇相關個案，可視個案具體事實依前揭說明辦理，草案說明一後段文字刪除。（有關花蓮縣政府所提是否修正處理細則予以明定以臻明確一節，經路政司依主席裁示於會後再與法規會討論必要性後，確認可依前揭說明辦理，免再修正處理細則。）
2.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提汽車運輸業應對所屬駕駛人加強安全駕駛觀念及遭遇緊急狀況之因應處理一節，請公路總局與相關公會聯繫加強宣導，並於駕駛訓練課程中融入相關概念，以利提升行車安全。

(五) 第 64 條之 1：照案通過。

- (六) 第 76 條：本次修正適用對象亦應納入動態管理機制，爰第 6 款修正為「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 第 144 條：照案通過。

三、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條文修正草案：

(一) 依臺灣港務公司提出為避免貨物滯港行為，散雜貨物亦有夜間裝卸之實務需要，爰第 3 項除汽車貨櫃貨運業外，亦納入汽車貨運業。請港務公司準備補充資料，俾利草案預告及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時，可完整說明併同修法之必要性。

(二) 第 3 項規定會中討論原擬修正為「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夜間船舶到港或裝卸貨物作業，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適用之夜間時段。」，惟經港務公司會後補充說明，考量船舶未必夜間才到港，可能有日間到港但需持續作業至夜間之情形，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經該公司再與公路總局確認後，第 3 項規定文字再修正為「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至夜間，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適用之夜間時段。」。

(三) 草案說明二後段文字刪除。

四、有關體格檢查表：表頭及注意事項說明有關適用對象部分，配合修正為「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至 68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

五、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1、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2、體格檢查表如附件 3，後續由本部路政司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預告作業。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